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
中共　　委员会
北京协和医学院基础学院

基党发〔2025〕2号

关于印发《中共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北京协和医学院基础学院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通知

各学系、中心、处室，各党总支、支部：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推进所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以高质量学习推进领导班子建设，提升领导干部政治能力、理论素养和工作本领，根据工作需要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所院工作实际，制定《中共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北京协和医

学院基础学院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经2025年2月25日党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

中共北京协和医学院基础学院委员会

2025年3月10日

附件

中共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北京协和医学院基础学院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推进中共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北京协和医学院基础学院党委（以下简称“所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下简称“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以高质量学习推进领导班子建设，提升领导干部政治能力、理论素养和工作本领，根据《关于印发<中共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通知》（医科党宣发〔2024〕166号）有关要求，结合所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所院党委要把中心组学习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作为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卫生健康工作、推动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制度安排作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提高领导干部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

所院党委要把中心组学习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所院党委中心组学习应当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高举旗帜、凝心铸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在理论学习上走在前、作表率，推动领导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当好“三个表率”，为全面推进院校“核心基地”前沿阵地和“双一流”建设、打造医学科学研究与教育的高地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所院党委中心组由所院党委委员、党员领导班子成员组成。

邀请非中共党员的所院领导列席。根据学习需要，安排学系、中心、处室正副职、负责人，支部书记等人员列席。

第五条 所院党委对所院党委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所院党委书记是所院党委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明确学习内容、审定学习方案、主持学习活动、明确学习要求，抓好学习任务落实，指导和督促中心组其他成员的学习。书记不能参

加学习时，由书记委托党委副书记或者其他成员代行职责。

党委副书记是党委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管理等工作；其他成员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所院党委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模范遵守中心组学习制度，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大兴学习之风，有效带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学习。

第六条 党委办公室负责所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服务保障工作。党委办公室负责人任学习秘书。

学习秘书主要职责是：拟制学习计划和方案、准备学习资料、印发学习通知、协调学习事务、选请辅导专家、负责学习考勤和记录、统计学习情况、起草年度学习情况报告、管理学习档案等。

所院党委办公室具体负责做好中心组学习的各项日常工作。所院办公室相关人员应当协助学习秘书共同做好学习服务工作。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七条 所院党委中心组应当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第一议题”制度，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准确掌握这一思想的科学体系、丰富内涵、实践要求，深入领会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

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宪法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法治、科技、文化、教育、人才、民生、民族、宗教、社会、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国防和军队、“一国两制”和祖国统一、统一战线、外交、党的建设、中华民族发展史、世界历史等方面知识，党中央、委党组以及院校党委等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八条 所院党委中心组应当根据学习内容采取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集体学习研讨。所院党委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研讨交流、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坚持谋大局、抓大事、管方向，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围绕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深化卫生健康领域改革、院校“核心基地”建设和“双一流”建设的全局性战略性系统性问题，精心设计学习主题，做好学习策划。所院党委中心组成员应当认真准备发言，积极参加研讨交流。

集体学习研讨应当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每季度不少于1次，在全年学习总次数中的比重应当超过50%。

（二）个人自学。所院党委中心组应当将个人自学作为集体学习研讨的基础，对领导干部自学提出明确要求。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学习计划安排和形势任务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列出学习清单，研读相关学习资料，严肃认真开展自学，提倡做好读书笔记。提倡利用业余和出差时间，运用新媒体手段自学。

（三）专题调研。所院党委中心组应当将专题调研作为深化理论学习、运用学习成果指导实践的重要途径，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向，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在准确了解实情的基础上深化理论学习。应当强化调研成果运用，努力形成可操作的政策措施和制度成果。中心组成员每年撰写不少于1篇调研报告，提倡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心得、理论文章、宣讲报告等。

所院党委中心组可以结合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拓宽学习渠道，适当组织专题读书班、报告会、党课、学习讲坛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红色资源等开展现场学习，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专题讲座、辅导报告的管理，严格落实对授课人和授课内容的政治把关责任。

所院党委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面对面大讲堂”“读讲一本书”等国家卫生健康委品牌学习活动，以及院校“时政讲坛”等有关培训教育，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

所院党委中心组成员应当运用自身学习成果为党员干部、青

年理论学习小组讲党课或作辅导报告，参加所分管部门联系支部的理论学习，带动面上学习。

第九条 所院党委中心组应当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守政治定位，站稳人民立场，胸怀“国之大者”，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把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看家本领，在全面系统、学深悟透上下功夫，深入理解把握党的创新理论蕴含的道理学理哲理，不断提高理论素养，增强党性修养，提升思想境界。

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坚持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不断提高运用科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实际成效。

第四章 学习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所院党委中心组按照党中央、委党组、医科院党委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印发年度学习计划并作出阶段性学习安排。年度学习计划主要内容包括：学习主题、学习重点、学习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等。年度学习计划由所院党委

审定后实施，与所院党委中心组负责人、成员及学习秘书名单于每年报送院校备案。

第十一条 所院党委中心组应当加强学习管理，保证学习严肃规范、有序有效。每次中心组集体学习，中心组成员出席人数原则上不少于三分之二。严格考勤管理，中心组成员确因工作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中心组集体学习时，应当提前向中心组负责人请假，并以适当形式及时补学。

所院党委中心组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学习考勤和学习档案制度，做好归档立卷工作，建立年度专卷，加强保管。学习档案包括：学习制度，中心组负责人、成员及学习秘书名单，年度学习计划，年度学习情况报告及统计表，中心组成员发言材料，考勤记录和学习记录，中心组成员调研报告、学习心得、理论文章、宣讲报告等。

所院党委中心组年度学习情况报告及统计表等，于每年年底前报送院校。

所院党委和中心组成员应当在年度述职时报告学习情况，接受民主评议。

第十二条 所院党委应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准确把握学习的特点和规律，深入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围绕学习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增强学习实效的思路和办法，有针对性地做好指导和服务工作，落实中心组学习经费保障。加强中心组

学习的经验交流和典型宣传，汇编学习心得、调研报告和理论文章，通过所院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报道学习情况，交流学习成果。

第十三条 每年1月底前，所院党委向院校党委报送上一年度中心组学习或领导班子学习情况。

第十四条 党委中心组或领导班子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并产生恶劣影响的情况要严肃自纠自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所院党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承担。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所院原有相关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基础所党委办公室 2025年3月10日印发